**附件1**

**投标函**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主承销商比选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递交的各项文件，一式六份；

二、如果我们的递交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递交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确定主承销商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主承销商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递交的文件有效期为60天。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主承销商比选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

**附件3**

**承销费率报价函**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参与，如成功取得贵公司本次的主承销商资格，本次债券承销费率不高于 / 年，总费率不高于 。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